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寄發有關

- (1) 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
權益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恒力城租賃協議及
恒力城物業管理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及**
- (3) 變更公司名稱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出售集團及Amazing Wise集團之財務資料；(v)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陳長偉先生、Ever Good Luck Limited及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之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就聯合公告刊發之澄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賦予其涵義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出售集團及Amazing Wise集團之財務資料；(v)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前應細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函件。

由於要約將僅於完成後提出，而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載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